

SH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

SH 0358—95

10号航空液压油

1995-06-15发布

1995-10-01实施

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

SH 0358—95

10号航空液压油

代替 SH 0358—92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由直馏轻质馏分油,经脱蜡及深度精制,并加有增粘剂、抗氧剂及染色剂,但不得加有降凝剂的航空液压油的技术条件。

本标准所属产品适用于航空液压机构的工作液,也可作为类似工作环境的其他液压机构的工作液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/T 259 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法
- GB/T 264 石油产品酸值测定法
- GB/T 265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
- GB/T 267 石油产品闪点与燃点测定法(开口杯法)
- GB/T 510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
- GB/T 511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(重量法)
- GB/T 1884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(密度计法)
- GB/T 1885 石油计量换算表
- GB/T 4756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取样法(手工法)
- GB/T 5096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
- GB/T 6536 石油产品蒸馏测定法
- GB/T 11133 液体石油产品水含量测定法(卡尔·费休法)
- SH 0164 石油产品包装、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
- SH/T 0208 航空液压油热氧化安定性及腐蚀测定法
- SH/T 0505 含聚合物油剪切安定性测定法(超声波剪切法)

3 技术要求

项 目	质量指标		试验方法
外观	红色透明液体		目 测
运动粘度, mm ² /s			GB/T 265
50℃	不小于	10	
-50℃	不大于	1 250	
腐蚀(70±2℃, 24 h), 级	不大于	2	GB/T 5096

续表

项 目	质量 指 标	试 验 方 法
初馏点, °C	不低于 210	GB/T 6536
酸值, mgKOH/g	不大于 0.05	GB/T 264,1)
闪点(开口), °C	不低于 92	GB/T 267
凝点, °C	不高于 -70	GB/T 510
水分, mg/kg	不大于 60	GB/T 11133
机械杂质, %	无	GB/T 511
水溶性酸或碱	无	GB/T 259
油膜质量(65±1°C, 72 h)	合格	2)
低温稳定性(-60±1°C, 72 h)	合格	附录 A
超声波剪切(40°C运动粘度下降率), %不大于	16	SH/T 0505
氧化安定性(140°C, 60 h)		SH/T 0208
a. 氧化后运动粘度, mm ² /s		
50°C 不小于 9.0		
-50°C 不大于 1 500		
b. 氧化后酸值, mgKOH/g 不大于 0.15		
c. 腐蚀度, mg/cm ²		
钢片 不大于 ±0.1		
铜片 不大于 ±0.15		
铝片 不大于 ±0.15		
镁片 不大于 ±0.1		
密度(20°C), kg/m ³	不大于 850	GB/T 1884 及 GB/T 1885

注: 1) 用 95% 乙醇(分析纯)抽提, 用 0.1% 溴麝香草酚蓝作指示剂。

2) 油膜质量的测定: 将清洁的玻璃片浸入试油中取出, 垂直地放在恒温器中干燥, 在 65±1°C 下保持 4 h, 然后在 15~25°C 下冷却 30~45 min, 观察在整个表面上油膜不得呈现硬的粘滞状。

4 包装、标志、贮存、运输

包装、标志、贮存、运输及交货验收按 SH 0164 进行。

5 取样

取样按 GB/T 4756 进行, 取 2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。

SH 0358—95

附录 A
航空液压油低温稳定性测定法
(补充件)

A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方法规定了测定航空液压油低温稳定性的方法，亦可用于其他有相似要求的液压油。

A2 方法概要

将试样装入专用试管中，密封后，置于 $-60 \pm 1^\circ\text{C}$ 低温冷浴中，经过 72 h 后观察试样有无白色混浊现象产生。

A3 仪器与材料

- A3.1 试管：硼硅玻璃制成直径 14~15 mm，高 170±1 mm，具塞或软木塞代替。
- A3.2 烧杯：250 mL。
- A3.3 移液管：5 mL。
- A3.4 温度计： $-80 \sim 20^\circ\text{C}$ 。
- A3.5 冷浴：能保证温度控制在 $-60 \pm 1^\circ\text{C}$ 范围内，并带有自动搅拌装置。
- A3.6 干燥器。

A4 材料与试剂**A4.1 材料**

- A4.1.1 定性滤纸：使用前在 105~110℃烘箱中干燥并保持其清洁。

A4.2 试剂

- A4.2.1 无水氯化钙。
- A4.2.2 无水乙醇：分析纯。
- A4.2.3 汽油：无硫直馏汽油。
- A4.2.4 冷却剂：干冰或液态氮、液态氧。

A5 准备工作

- A5.1 将试样摇匀，倒入 250 mL 烧杯中，加入无水氯化钙，浸泡脱水，然后经过干燥滤纸过滤。
- A5.2 将试管、移液管用直馏汽油、肥皂水除去油污，以自来水洗涤，蒸馏水洗净后置于 105~110℃ 干燥箱中干燥，放入干燥器中备用（干燥后的仪器内壁不应留有油迹、水迹）。
- A5.3 用移液管量取 5 mL 过滤好的试样，注入试管内。
- A5.4 为防止油面上部空间湿气的影响，在试管油面上部置一卷成圆筒形的干燥滤纸，滤纸紧贴试管内壁，滤纸下端距油面不少于 10 mm。
- A5.5 用软木塞将试管塞好，用软膏严格密封。

A6 试验步骤

- A6.1 当冷浴温度达到 $-60 \pm 1^\circ\text{C}$ 时，将装好试样的试管放入冷浴中，使试管中油面低于冷却剂液面 30~50 mm，冷浴中温度计水银球应位于试油中部。记录放入时间，试验过程中谨防震动试样，更不得中途取出在室温中观察。

A6.2 冷浴在不断搅拌下,以冷却剂 A4.2.4 调节温度在 $-60\pm1^{\circ}\text{C}$ 至试验结束。

A6.3 试验 72 h 后,缓慢地提起试管避免晃动,立即仔细观察试样的变化情况。

A7 结果判断

试样不得出现混浊或结晶,若试样无分层及浑浊现象或仅仅是试样表面有 1 mm 左右的白色物,室温后白色物消失,亦认为试样合格。

A8 报告

A8.1 经判断认为试样低温稳定性合格者,则报告其“合格”,否则为“不合格”。

A8.2 平行测定的两个试验,若结果不同,则试验应重做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由克拉玛依炼油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勇、方慧。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前苏联标准 ГОСТ 6794-75(89)《МАСЛО АМГ-10》。

SH 0358—95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
行业标准
10号航空液压油

SH 0358—95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电 话：8522112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
1996年3月第一版 1996年3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000

*
书号：155066·2-10323 定价 3.00 元

*
标目 284—52